**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投稿獎勵作業要點**

**壹、目的**

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積極參加校外競賽，爭取校譽，特制定「**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作業要點**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**貳、競賽分級**

依競賽性質分級給獎，分級表如下：《個人部份》各項比賽，每一次獎勵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級 | | 額度 | 備註 |
| 國際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500元 | 如分三級為  500、300、200元。 |
| 佳作 | 300元 |
| 全國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300元 | 如分三級為  300、200、100元。 |
| 佳作 | 200元 |
| 全縣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200元 |  |
| 佳作 | 100元 |  |
| 全市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100元 |  |

投稿到報社獲刊登，每一次獎勵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層級 | |
| 全國版(國語日報) | 300元 |
| 全國版(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) | 200元 |
| 地方版(更生日報、聯統日報、東方日報) | 100元 |

《團體部份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級 | | 額度 | 備註 |
| 國際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3600元 | 每人最高金額  500元，如團體  的總人數乘以  500元後，超過  各層級的金額，  以各層級的金  額為限。 |
| 佳作 | 3200元 |
| 全國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2600元 |
| 佳作 | 2200元 |
| 全縣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1600元 |
| 佳作 | 1200元 |
| 全市 | 前三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 | 600元 |
| 佳作 | 300元 |

1. 團競部分各項競賽在各參賽者每隊達5人以上者，按上列金額獎勵之。
2. 每隊5人以下〈含5人〉者，獎金折三分之一酌予獎勵。
3. 主辦單位總參賽者為達4隊〈含4隊〉以內，獎金折三分之一酌於獎勵。
4. 若申請案件獎勵金額超過每學期之預算時，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，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。

**參、膳食及交通費補助**

學校家長會補助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**誤餐費**（一人一餐70元，填領具申請）

，**交通費**（依實際車資或油資，檢具申請），**住宿費**（依實住宿費用，檢具

申請）。

**肆、獎勵金頒發時程：**

（一）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分開辦理。

（二）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應檢具獲獎證明，投稿應檢具影印報紙刊登文章，

以備審查。

（三）學校家長會幹事受理申請案件，並依每學期之經費編列按照各申請應頒發獎勵金額頒發。

（四）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每學期之預算時，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。

**（五）同一項目賽事擇最優成績給予獎勵，如得獎學生已獲得比賽單位的獎勵金，家長會不再提供獎勵金。**